



神木市能源局

2024 年安全生产远程监控平台网络租赁合同

甲方：神木市能源局（以下简称甲方）
地址：陕西省榆林市神木市滨河新区煤炭大楼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郑增荣
乙方：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神木分公司
地址：神木市人民路 1 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苗虎东

第一条 定义

- 1.1 光纤：终端设备之间的连接媒介，是信号和信息的传输通道。
- 1.2 一站式服务：在一点完成相关业务服务，如：业务咨询，受理，开通，收费以及故障受理等。
- 1.3 端到端：由乙方提供的经网络的骨干层、接入层到甲方端设备的网络集成。
- 1.4 一次性费用：光纤开通过程中需要的相关费用，如：手续费，测试费等，以及为满足甲方特殊需求采购设备或完成工程而发生的设备及/或工程费。
- 1.5 年租费：按年收取的出租光纤的年租费。
- 1.6 网络割接：因工程施工、网络建设等原因，对现有的传输干线及系统进行必要的修改，调整、搬迁和改造等活动。

第二条 租用标的

- 2.1 甲方租用乙方 82 条 200M 点对点接入光纤（数字电路），点对点接入各煤矿监控中心，2 条 1000M 互联网办公专线，1 条无速率限制裸光纤，共计 85 条光纤（下称“租用光纤”）（光纤）用于[煤矿安全监管数据上传]，甲方有权根据工作需要不全部开通使用此 85 条线路，但乙方必须保证此 85 条线路端口全部可随时接入使用。
- 2.2 甲方有新的光纤租用需求时，应另行向乙方提出。在甲、乙双方就一次性费用达成一致的前提下，甲方根据本合同的条款和条件，向乙方书面提交新的盖有甲方公章或授权部门章的光纤需求单。
- 2.3 光纤需求清单为本合同的附件，受本合同的条款和条件约束。

第三条 双方权利义务

- 3.1 甲方权利义务
 - 3.1.1 作为乙方的集团客户，享受乙方为集团客户提供的“一站式服务”。
 - 3.1.2 在接入和使用租用光纤业务过程中出现的技术性问题均可就近向乙方或乙方当地的公司申告。
 - 3.1.3 应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本合同的约定合理使用租用光纤，不得利用租用光纤从事损害乙方及他人合法权益的活动。未经乙方书面同意，不得将租用光纤转租或或无偿提供给第三方使用，也不得用于本合同第 2.1 条约定用途以外的其他用途。
 - 3.1.4 应保证连接到租用光纤上的有关通信设备符合国家主管部门规定的质量标准和技术要求，并取得进网许可证。
 - 3.1.5 将租用光纤交其分支机构（下称“甲方分支机构”）实际使用的，甲方应保证甲方分支机构依据本合同约定使用租用光纤，并就甲方分支机构实际使用租用光纤的行为向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 3.1.6 应按时足额向乙方缴纳开通租用光纤的年租费。
- 3.1.7 应以书面形式（下称“开通通知”）向乙方提供租用光纤开通的通达方向、速率、数量、技术要求、准确的终端起止接入地点、用途、要求开通时间、租期、联系人、联系电话等信息。
- 3.1.8 应派专人负责做好入网的各项准备和配合工作，主要包括：
- (1) 入网前期的组织、协调工作；
 - (2) 无偿提供机房，并做好接入设备及机房内安装场地的准备；
 - (3) 负责协调所在楼宇的物业使其允许乙方进楼实施或提供线路接入，并承担协调物业涉及的相关费用；
 - (4) 相关机构、人员、物业等入网各方配合乙方的进网调测工作；
 - (5) 调配和预留所在建筑物内配线室至机房的通信线路；
 - (6) 积极配合乙方对光纤的日常维护、检测等工作。
 - (7) 提供 220V 稳定电源，供乙方设备使用，并承担协议期内设备的用电费用。
- 3.1.9 不得在租用光纤及设备上加装各种设备及装置。
- 3.1.10 应负责其机房线路设备侧光纤的维护管理，并对因其自身原因造成的故障，承担维修、维护费用。
- 3.2 乙方权利义务
- 3.2.1 视甲方为乙方的集团客户，提供端到端的综合性信息服务，并为甲方提供租用光纤业务的咨询、组网建议等服务。
- 3.2.2 在资源具备的条件下，在甲方办理相关业务受理手续七（7）个工作日内，完成租用光纤的开通工作。
- 3.2.3 由于乙方端口、线路资源暂未具备等原因而未及时开通租用光纤，乙方有责任协调相关部门尽快开通租用光纤。
- 3.2.4 负责依据甲方开通通知进行租用光纤的连接、调通。
- 3.2.5 在甲方给予必要的协助和配合下，依据相关规程和规范对租用光纤进行维护，并及时修复通信障碍，保证出租光纤的通信畅通。
- 3.2.6 保证出租光纤的质量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和规定。因政府行为或不可抗力造成的光纤阻断，乙方不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 3.2.7 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公布的维护规程明确划分租用光纤的责任界面。具体以甲方机房的设备为界，设备以外线路侧由乙方维护管理，另一侧（设备侧）由甲方负责维护管理。由于乙方所属线路及设备自身原因出现的故障，维修、维护及故障排除费用由乙方承担。
- 3.2.8 因技术、设备或国家政策因素等原因有权对业务的服务功能、操作方法、计费方式、计费模式、业务号码等作出修改、调整。
- 3.2.9 对所投资的光纤和设备拥有所有权。

第四条 租用光纤的退租

4. 甲方退租租用光纤时，应至少提前七（7）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停收租费的时间以乙方发出的业务需求单所规定的时间为准（该时限最长不超过乙方收到甲方退租通知后的七（7）日）。如果甲方的退租通知中载明的时间少于七（7）日，则退租时间为乙方收到甲方退租通知的第八（8）日。

第五条 光纤租费及付费方式

5.1 光纤租费：82 条 200M 点对点接入光纤（数字电路），2 条 1000M 互联网专线光纤，1 条裸光纤，共计 85 条。其中 1 条 200M 点对点接入光纤（数字电路）24429.96 元/年/条，2 条 1000M 专线光纤年使用费为



390946.68元/年/条；1条无速率限制光纤4849.92元/年/条。85条线路合计年租用费为：贰佰柒拾玖万元整（¥：2790000）。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银行转账、银行托收或现金支付）。

乙方银行帐户信息：[客户名称：开户行；/ 账号：/]。

5.2 年租费：甲方须在每年合同期内，根据乙方的年租费收费通知单，直接向乙方一次性缴纳当年年租费（也可按照实际开通使用条数按季度支付）。支付的租金数额由实际开通的光纤数量乘以相应的单条费率以及实际开通使用时间结算。

5.2.1 甲方如对月租费有异议而经双方确认核对确有错误的，在次月调整。

5.2.2 甲方在当月退租的光纤，应当按照光纤实际开通使用天数向乙方付费。

第六条 租用光纤的开通

6.1 租用光纤开通是指甲乙双方商定的接口点外侧间的光纤全程测通，并以最晚一端开通为准。乙方不负责甲方用户端网络设备的调测。

6.2 租用光纤开通后，乙方或委托乙方所属公司向甲方提供[82条200M点对点接入光纤（数字电路），2条1000M互联网专线光纤]，1条无速率限制裸光纤租用业务竣工单。

6.2.1 甲方应当在收到乙方业务竣工单后的五（5）日内验收核实，租用光纤确已根据甲方租用要求和国家有关业务规定开通的，甲方应签字或盖章确认；租用光纤实际开通日，以乙方当地分公司、分支机构与租用光纤开通地点的甲方代表签字确认的日期为准。

6.2.2 若甲方在收到乙方业务竣工单后五（5）日内未签字确认，也未书面提出异议的，视为乙方已按照甲方要求和国家有关业务规定开通，业务竣工单载明的实际开通时间为租用光纤的实际开通日。如甲方在收到业务竣工单后五（5）日内提出不使用租用光纤的，则视为甲方提前退租，此时，甲方应承担本合同约定的一次性费用，并按照本合同第

5.2.3 条约定缴纳相应月租费。

6.2.3 乙方自实际开通日起开始对租用光纤计收光纤年租费。

第七条 通信和服务质量

7.1 双方承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履行本合同，维护双方权益。

7.2 乙方按国家主管部门颁布的服务标准的光纤质量要求，保证甲方租用光纤畅通。

7.3 若本合同履行期间，国家颁布新的法律法规和服务标准，则自新的法律法规和服务标准生效之日起按照新的法律法规和服务标准执行。

7.4 乙方向甲方提供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负责故障处理。

7.5 由于甲方自备设备故障或甲方操作不当造成的租用光纤故障，甲方自行承担 responsibility。

7.6 因乙方施工、网络割接等原因影响租用光纤的正常使用的，乙方应当提前通知甲方，并且尽快消除故障、恢复通信线路。

7.7 双方同意建立联系制度，加强日常情况沟通，及时处理影响通信质量的问题。

第八条 保密

8.1 未经对方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提供或披露因本合



同的签订和履行而得知的与对方业务有关的资料和信息，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九条 违约责任

9.1 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均被视为违约。违约方应承担因违约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9.2 如甲方违反本合同第 3.1.3 条将租用光纤转租或将租用光纤用于本合同第 2.1 条以外的其他用途，乙方有权立即终止本合同，除按照优惠前的资费标准计收月租费外并向甲方加收一个月租费[1]倍的违约金。

9.3 如甲方逾期付费，除向乙方补交租费之外，每逾期一日应向乙方支付所欠金额千分之三（3%）的滞纳金。逾期支付光纤租费累计超过[30]日，乙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但不免除甲方支付欠费以及违约金的义务。

9.4 若甲方在本合同确定的租期未满退租租用光纤，如甲方不再使用乙方其他光纤，应按实租光纤期限，补齐事先已享受的优惠金额。甲方继续使用乙方其他光纤以替代租用光纤，则无须补齐事先已享受的优惠金额。

9.5 在乙方资源具备的情况下，如确因乙方原因，不能在本合同规定的开通时限内开通光纤，则每逾期一（1）个工作日按照所收取的该条光纤的一次性费用的百分之一（1%）的比例作为给甲方的赔付，并在首月月租费中扣除，赔付金额最多不超过首月月租费。如逾期[30]日仍不能开通，则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9.6 在使用过程中光纤出现故障导致无法使用时，乙方应在 72 小时内处理故障。如在规定时间内未处理故障，甲方有权利解除合同。

9.7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一方对另一方因本合同项下行为而导致的预期收益或预期利润损失、未实现预期的节约、商业信誉损失以及数据丢失等其他损失不承担责任。

第十条 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10.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10.2 所有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将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争议，则任何一方均可采取下述第[2]种争议解决方式：

(1) 将该争议提交[]仲裁委员会，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在[]进行。仲裁语言为中文。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仲裁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2) 向[神木市]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10.3 仲裁或诉讼进行过程中，双方将继续履行本合同未涉仲裁或诉讼的其它部分。

第十一条 免责条款

11.1 因不可抗力导致甲乙双方或一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项下有关义务时，双方相互不承担违约责任。但遇不可抗力的一方，应于不可抗力发生后十五（15）日内将情况书面告知对方，并提供有关部门的证明。在不可抗力影响消除后的合理时间内，一方或双方应当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二条 租赁期限

12.1 本合同确定的租期为壹年，自租用光纤实际开通之日起计算，

合同编号：



SNYLS2404291CGN00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2.2 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期满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102号《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且符合相关采购要求后可以续签网络租赁合同。甲方可以终止本合同，但是应当提前30天书面通知乙方并结清服务费用。

第十三条 附则

13.1 如果本合同的任何条款在任何时候变成不合法、无效或不可强制执行而不从根本上影响本合同的效力时，本合同的其它条款不受影响。

13.2 除本合同第二条、第四条约定外，未经甲乙双方书面确认，任何一方不得自行变更或修改本合同。

13.3 本合同各条标题仅为提示之用，应以条文内容确定各方的权责义务。

13.4 未得到对方的书面许可，一方均不得以广告或在公共场合使用或摹仿对方的商业名称、商标、图案、服务标志、符号、代码、型号或缩写，任何一方均不得声称对对方的商业名称、商标、图案、服务标志、符号、代码、型号或缩写拥有所有权。

13.5 本合同的任何内容不应被视为或解释为双方之间具有合资、合伙、代理关系。

13.6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本合同替代此前双方所有关于本合同事项的口头或书面的纪要、备忘录、协议、合同。本合同附件是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7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的通知都必须按照本合同中的地址，以书面形式进行。以书面信函形式通知的应采用具有良好信誉的特快专递送达或由双方联系人当面送达。

13.8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合同专用章（或公章）生效。

甲方：神木市能源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乙方：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神木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2024年12月06日



附件一

用户入网责任书

甲方作为接入中国电信公网的用户（“用户”），承诺已经认真阅读《用户入网责任书》（“《责任书》”），并自觉遵守《责任书》的各项规定。

一、用户接入中国电信公网，应遵守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行政规章制度。

二、用户保证具备从事互联网服务的全部合法必要的资质条件，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广告经营许可证、税务登记证、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备案证明以及中国电信要求提交的其他资质证明，方得以使用中国电信所提供服务的。用户应于签订《互联网专线业务服务合同》（合同）之前，向中国电信提供前述资质证明文件的原件交中国电信审核，复印件加盖公章提交中国电信备案。其中：

1、用户如从事电子公告、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和医疗器械、文化、广播电影电视节目等特殊互联网信息服务，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有关规定经有关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履行批准或备案手续，并取得相关通信管理部门批准或备案文件。

2、用户如从事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保证已首先登录工业和信息化部备案管理系统履行互联网备案手续，并按期履行年度审核手续。如当地通信管理部门要求履行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备案手续的，还应向其住所所在地通信管理部门履行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备案手续。

3、用户如从事经营性互联网服务，应当取得相应的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4、用户如从事经营性互联网服务，应当在其网站主页的显著位置标明其经营许可证编号；用户如从事非经营性互联网服务，用户网站开通时在主页底部的中央位置标明其备案编号，并在备案编号下方链接工业和信息化部备案管理系统网址，供公众查询核对，用户还需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备案管理系统的要求，将备案电子验证标识放置在其网站的指定目录下。

5、用户保证已履行其他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所规定的手续或已取得有关资质证明文件。

三、用户不能利用中国电信公网从事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机密等犯罪活动，不能利用中国电信公网查阅、复制和传播危害国家安全、妨碍社会治安和淫秽黄色的信息，不能利用电信公网发布恶意的、向他人挑衅的信息。若发现此类信息，中国电信立即向相关部门报告，一切后果由用户自行负责。

四、用户应当建立有效的安全保密制度和技术保证措施，有义务按照中国电信的要求提供网络使用情况和有关资料，接受中国电信的网络安全管理和信息安全管理监控；用户需要提供其信息服务的有效检测手段，包括测试账号和密码，并在账号变更时书面通知中国电信。

五、用户在使用中国电信时，不得从事危害他人信息系统和网络安全、侵犯他人权益的活动。当网络出现异常情况，应积极配合中国电信解决，用户维护设备或进行设备配置参数调整应当接受机房维护管理约定以避免对其他用户造成影响。

六、用户使用互联网专线，不得以任何方式经营未经政府管理部门批准的业务

合同编号：



SNYLS2404291CGN00



或《互联网专线业务服务合同》中未约定同意开展的业务，对于中国电信分配的 IP 地址，用户只有使用权。

七、用户应遵循合同以及中国电信相关管理规定，否则中国电信有权实施相关处罚，包括停机，拆机处理，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八、根据当地公安局网监分局的要求，用户应在入网后 5 个工作日内在网上提交备案信息，提交信息后 10 个工作日内到当地公安局网监分局办理备案业务，相关法律法规、备案流程、备案材料清单请查阅全国统一的备案管理网站：<http://www.beian.gov.cn>

九、如用户违反上述保证，中国电信有权拒绝或停止提供服务或设施，并要求用户在限期内改正。如用户在限期内未改正的，中国电信有权终止合同，并不承担任何责任；用户存在前述情形给中国电信造成损失的，并应当予以赔偿。

十、用户的各级主管人员有责任教育、监督本单位职工严格遵守上述条款。

十一、用户承诺与最终用户参照签订此类《用户入网责任书》，并督促最终用户履行相应责任，否则，用户承担连带责任。

十二、作为中国电信用户，同意遵守《用户入网责任书》中的各项规定，如违反规定，愿意依据相关法律规定以及合同和本文件的有关规定承担违约等责任。

用户盖章：神木市能源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附件一

IP 地址使用安全协议

甲、乙双方在所签订的互联网接入服务合同基础上,就 IP 地址合法安全使用达成补充协议如下:

第一条 申请要求

1.1 甲方申请办理 IP 地址时,应提交以下登记资料在乙方进行备案:

1.1.1 个人客户:提供真实有效的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代理他人办理的应同时提交被代理人及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有效证件包括居民身份证、军/警官证、护照等;

1.1.2 单位客户:提交真实有效的本单位注册登记证照资料、单位介绍信,并提供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

1.2 甲方应使用有国家入网许可标志的终端设备,否则因此造成无法支持所选服务,甲方自行承担损失。

1.3 涉及国家事务、经济建设、国防建设、尖端科学技术等重要领域的单位办理备案手续时,应当出具其行政主管部门的审批证明。

第二条 客户资料

2.1 甲方应保证申请登记资料真实有效、准确、完整,并有义务对登记资料进行核实。甲方登记资料如有变更,应主动办理变更手续。如乙方发现甲方登记资料失实,影响本协议正常履行,且无法与甲方取得联系或甲方不及时配合更正的,乙方有权暂停甲方 IP 地址使用。

2.2 乙方对甲方提供的客户资料依法负有保密义务,但为建立与客户沟通渠道,改善服务工作,乙方可以使用本协议涉及的客户资料。

2.3 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提供或披露对方业务有关的资料和信息,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三条 IP 管理规定

3.1 乙方分配给甲方的 IP 地址所有权归属乙方,甲方退出中国电信本地节点或改接至其它节点时,乙方应收回所分配的地址,并及时进行注册更新,以便于地址的重新使用。

3.2 甲方应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合同的约定使用 IP 地址,未经乙方书面同意,不得将使用的 IP 地址转借给第三方使用,否则乙方有权收回该地址,并由甲方承担所有损失。

3.3 乙方在使用地址时必须加强对 IP 地址的管理,严防地址被盗或被非法利用,否则责任自负。

第四条 信息安全责任

4.1 甲方利用乙方提供的 IP 地址从事互联网信息服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相关部门办理申请或者专项备案手续,乙方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4.2 甲方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33 号令)、《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管理暂行规定》(195 号令)、《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292 号令)之相关信息安全规定,全面负责本网络的安全保护管理工作,乙方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甲方签字或盖章:



乙方签字或盖章:



2024年12月06日



附件二：

用户入网责任书

甲方作为接入中国电信公网的用户（“用户”），承诺已经认真阅读《用户入网责任书》（“《责任书》”），并自觉遵守《责任书》的各项规定。

一、用户接入中国电信公网，应遵守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行政规章制度。

二、用户保证具备从事互联网服务的全部合法必要的资质条件，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广告经营许可证、税务登记证、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备案证明以及中国电信要求提交的其他资质证明，方得以使用中国电信所提供服务。用户并应于签订《互联网专线业务服务合同》（合同）之前，向中国电信提供前述资质证明文件的原件交中国电信审核，复印件加盖公章提交中国电信备案。其中：

1、用户如从事电子公告、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和医疗器械、文化、广播电影电视节目等特殊互联网信息服务，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有关规定经有关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履行批准或备案手续，并取得相关通信管理部门批准或备案文件。

2、用户如从事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保证已首先登录工业和信息化部备案管理系统履行互联网备案手续，并按期履行年度审核手续。如当地通信管理部门要求履行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备案手续的，还应向其住所所在地通信管理部门履行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备案手续。

3、用户如从事经营性互联网服务，应当取得相应的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4、用户如从事经营性互联网服务，应当在其网站主页的显著位置标明其经营许可证编号；用户如从事非经营性互联网服务，用户网站开通时在主页底部的中央位置标明其备案编号，并在备案编号下方链接工业和信息化部备案管理系统网址，供公众查询核对，用户还需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备案管理系统的要求，将备案电子验证标识放置在其网站的指定目录下。

5、用户保证已履行其他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所规定的手续或已取得有关资质证明文件。

三、用户不能利用中国电信公网从事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机密等犯罪活动，不能利用中国电信公网查阅、复制和传播危害国家安全、妨碍社会治安和淫秽黄色的信息，不能利用电信公网发布恶意的、向他人挑衅的信息。若发现此类信息，中国电信立即向相关部门报告，一切后果由用户自行负责。

四、用户应当建立有效的安全保密制度和技术保证措施，有义务按照中国电信的要求提供网络使用情况和有关资料，接受中国电信的网络安全管理和信息安全管理监控；用户需要提供其信息服务的有效检测手段，包括测试账号和密码，并在账号变更时书面通知中国电信。

五、用户在使用中国电信时，不得从事危害他人信息系统和网络安全、侵犯他人权益的活动。当网络出现异常情况，应积极配合中国电信解决，用户维护设备或进行设备配置参数调整应当接受机房维护管理约定以避免对其他用户造成影响。

六、用户使用互联网专线，不得以任何方式经营未经政府管理部门批准的业务或《互联网专线业务服务合同》中未约定同意开展的业务，对于中国电信分配的 IP 地址，用户只有使用权。

七、用户应遵循合同以及中国电信相关管理规定，否则中国电信有权实施相关处罚，包括停机，拆机处理，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八、根据当地公安局网监分局的要求，用户应在入网后 5 个工作日内在网上提交备案信息，提交信息后 10 个工作日内到当地公安局网监分局办理备案业务，相关法律法规、备案流程、备案

合同编号：



SNYLS2404291CGN00



材料清单请查阅全国统一的备案管理网站：[http://www. beian. gov. cn](http://www.beian.gov.cn)

九、如用户违反上述保证，中国电信有权拒绝或停止提供服务或设施，并要求用户在限期内改正。如用户在限期内未改正的，中国电信有权终止合同，并不承担任何责任；用户存在前述情形给中国电信造成损失的，并应当予以赔偿。

十、用户的各级主管人员有责任教育、监督本单位职工严格遵守上述条款。

十一、用户承诺与最终用户参照签订此类《用户入网责任书》，并督促最终用户履行相应责任，否则，用户承担连带责任。

十二、作为中国电信用户，同意遵守《用户入网责任书》中的各项规定，如违反规定，愿意依据相关法律规定以及合同和本文件的有关规定承担违约等责任。

用户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SNYLS2404291CGN00



附件三；

网络及信息安全承诺书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神木分公司：

本单位郑重承诺遵守本承诺书，如有违反本承诺书有关条款的行为，本单位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责任。

一、本单位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网络信息保护的決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互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备案管理办法》《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信息服务管理规定》《网络信息内容生态治理规定》《电信和互联网用户个人信息保护规定》《公共互联网网络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条例》和《网络安全审查办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文件规定（“相关规定”）。

二、本单位承诺按照相关规定、政府主管部门要求以及合同/协议（“合同”）约定规范使用业务，不得超出合同约定的范围和用途使用业务，不将业务用于连接境内外的数据中心或业务平台开展电信业务经营活动，具备所从事业务的全部合法必要的资质条件。

三、本单位承诺按照用户真实身份信息制度（“实名制”）的要求提供身份信息、使用业务，并保证所提供信息、资料的真实、完整、准确、有效。

四、本单位承诺用户端接入设备与合同约定的一致，并同意贵公司对设备拍照存档，若接入设备变更，本单位应当及时书面告知贵公司。

五、本单位保证不利用网络（包括但不限于固定网、移动网、互联网，下同）从事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秘密等违法犯罪活动，不侵犯他人的合法权益。

六、本单位承诺在处理个人信息前，已依法向个人信息主体（“个人”）履行了法定告知义务并取得个人的明确同意。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处理个人信息应当取得个人单独同意或者书面同意的，本单位在处理个人信息前依法取得个人单独同意或书面同意。

七、本单位向贵公司提供个人信息或委托贵公司处理个人信息的，本单位承诺已依法向个人履行了告知义务，并依法取得了个人同意。本单位承诺，向贵公司提供或委托贵公司处理的个人信息和数据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违反相关规定以及合同约定的情况。

八、本单位受贵公司委托处理个人信息等数据的，或本单位与贵公司共同处理个人信息等数据的，本单位承诺按照与贵公司的合同约定处理，不得超出约定的处理目的、处理方式等处理上述数据，严格遵循数据处理时限。

九、本单位承诺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做好本单位网络安全、数据安全和个人信息保护管理工作，健全各项网络安全、数据安全和个人信息保护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落实各项安全保护技术措施，实施个人信息和数据安全分级分类管理、依法落实个人信息保护影响评估和数据安全影响评估安全风险评估、报告、信息共享、监测预



警机制，定期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和培训，依法设置网络安全、数据安全和个人信息保护责任人和管理机构，按政府主管部门要求设立信息安全责任人和信息安全审查员，当信息安全责任人发生变更时及时通知贵公司。否则，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本单位承担，贵公司有权立即终止合同。

十、本单位承诺配合贵公司为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网信部门等政府部门依法履行职责、维护国家安全和侦查犯罪等活动提供协助，如实提供有关安全保护的信息、资料及数据文件，积极协助查处信息网络违法犯罪行为。

十一、本单位承诺利用网络发送的信息以及向贵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合法。该等信息内容应当严格符合相关规定，不通过网络制作、复制、查阅和传播有害信息，本单位不得通过通信网络、互联网散发传播违法、不健康、反动等信息，不得制作、复制、查阅和传播任何含有违反下列要求（即“九不准”及“六不许”）的信息：

“九不准”，即不准制作、复制、查阅和传播含有以下内容的信息：

- 1、反对宪法所确定的基本原则的；
- 2、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秘密，颠覆国家政权，破坏国家统一的；
- 3、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
- 4、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的；
- 5、破坏国家宗教政策，宣扬邪教和封建迷信的；
- 6、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
- 7、散布淫秽、色情、赌博、暴力、凶杀、恐怖或者教唆犯罪的；
- 8、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
- 9、含有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内容的。

“六不许”，即：

- 1、决不允许在群众中散布违背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意见；
- 2、决不允许公开发表同中央的决定相违背的言论；
- 3、决不允许对中央的决策部署阳奉阴违；
- 4、决不允许编造、传播政治谣言及丑化党和国家形象的言论；
- 5、决不允许以任何形式泄露党和国家的秘密；
- 6、决不允许参与各种非法组织和非法活动。

十二、本单位承诺不通过网络从事危害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泄露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秘密等活动，不从事任何危害网络安全、数据安全的活动，不从事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活动，包括但不限于：

- 1、未经允许进入网络或者使用网络资源；
- 2、未经允许对网络功能进行删除、修改或者增加；
- 3、未经允许对网络中存储或者传输的数据和应用程序进行删除、修改或者增加；
- 4、制作、传播、利用网络病毒等恶意程序或破坏性程序；
- 5、非法收集、使用、加工、传输或以其他方式处理个人信息等数据；



- 6、非法买卖、提供或者公开个人信息等数据；
- 7、从事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利益的个人信息和数据处理活动；
- 8、其他危害网络安全、数据安全、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活动。

十三、本单位使用语音接入类业务的（包括但不限于语音专线、短号码接入、400 号码接入等），承诺遵守以下规定：

（一）使用业务的时段为[/]，使用的频次为[/]，业务外呼呼转功能默认为关闭。

（二）遵守实名制要求，不以个人名义申请、使用业务，真实落地目的码为本单位实名办理或合规使用的电话号码。

（三）不转租、转售业务，否则，贵公司有权在不通知本单位的情况下立即终止合同。

（四）规范使用业务，进行外呼业务的号码为贵公司或通信主管部门分配的号码，严格按照通信主管部门关于号码传送及信令传送的相关要求传送号码，传送真实号码，不得擅自更改、传送、显示非合同约定的号码、虚假号码、违规号码、无使用权号码，不隐藏、转让、变更、转租、转售、伪造、变造或者变相隐藏、转让、变更、转租、转售、伪造、变造号码。本单位承诺按要求提供所申请号码的使用用途、开放范围，不违规经营、不变更合同约定的使用用途，不开展无特定主被叫的话务批发业务，不私自转接国际来话，不通过技术手段为非法 VoIP、改号电话、网络电话（PC 软件/APP 等）提供语音落地，不采取自动语音群呼方式进行外呼。未经外呼对象的同意或请求、或者外呼对象明确表示拒绝的，不得向其固定电话、移动电话拨打任何形式的营销电话或发送任何形式的营销信息。如违反上述承诺，贵公司有权在不通知本单位的情况下立即单方终止合同，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本单位承担。

（五）不通过任何技术手段将号码转接到其他地区使用，不通过 VOIP 转接互联网话务量，不使用业务进行多次转接、躲避号码溯源与甄别，呼叫中心或接入平台（小交换机）不使用异地主叫号码进行跨省外呼，不利用号码和平台进行电话诈骗、骚扰。诈骗或骚扰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

- 1、政府主管部门认定号码涉嫌诈骗或其他刑事案件的；
- 2、“12321 网络不良与垃圾信息举报受理中心”接到的用户投诉、举报涉及本单位所使用号码的；
- 3、贵公司或通信主管部门电话拨测、网络信令监测过程中发现本单位所使用号码出现异常外呼情况的。

（六）建立有效的信息安全管理和技术保障措施，确保备份呼叫内容录音文件，并接受政府主管部门及贵公司的管理、监督和检查，为相关主管部门提供技术支持。如相关规定、政府主管部门对信息安全管理有新要求，本单位将无条件配合贵公司落实整改举措，直至符合相关规定、政府主管部门的要求。

十四、本单位使用无线互联网（包括但不限于 CDMA1X、CDMA1X EVDO、WLAN）、短信网关（包括但不限于短消息资讯平台、ISAG 系统、综合办公业务平台）或短信



类业务的，承诺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通过业务制作、复制、查阅和传播悖于社会公德、损害青少年身心健康的网络低俗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1、表现或隐晦表现性行为、令人产生性联想、具有挑逗性或者污辱性的内容；
- 2、对人体性部位的直接暴露和描写；
- 3、对性行为、性过程、性方式的描述或者带有性暗示、性挑逗的语言；
- 4、对性部位描述、暴露，或者只用很小遮盖物的内容；
- 5、全身或者隐私部位未着衣物，仅用肢体掩盖隐私部位的内容；
- 6、带有侵犯个人隐私性质的走光、偷拍、漏点等内容；
- 7、以挑逗性标题吸引点击的；
- 8、相关部门禁止传播的色情、低俗小说，音视频内容，包括一些电影的删节片断；
- 9、一夜情、换妻、SM 等不正当交友信息；
- 10、情色动漫；
- 11、宣扬血腥暴力、恶意谩骂、侮辱他人等内容；
- 12、非法的性用品广告和性病治疗广告；
- 13、未经他人允许或利用“人肉搜索”恶意传播他人隐私信息。

（二）不开展为淫秽色情网站代收费业务，否则，贵公司有权立即停止业务并停止一切结算。

（三）未经用户同意，不得向用户发送商业类电子信息或广告。

十五、本单位使用互联网接入类业务的（包括但不限于电路使用、互联网数据中心、互联网专线、云主机等），承诺遵守以下规定：

（一）具备从事互联网服务的全部合法必要的资质条件，已履行相关规定要求的手续或已取得有关资质证明文件。在签署合同前，本单位向贵公司提供主体资格文件、资质证明文件的原件供贵公司审核，复印件（加盖公章）供贵公司留存，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完整、准确、有效。在合同有效期/服务期内，如本单位提交的主体资格、资质证明文件所记载内容出现变更，本单位在完成变更后尽快向贵公司提供最新的文件。前述主体资格文件、资质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广告经营许可证、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备案证明以及贵公司要求提交的其他文件。其中：

1、本单位如从事电子公告、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和医疗器械、文化、广播电影电视节目等特殊互联网信息服务，应当根据相关规定经政府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履行批准或备案手续，并取得通信主管部门批准或备案文件。

2、本单位如从事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应当首先履行互联网备案手续，并按期履行年度审核手续。本单位委托贵公司提供代备案服务的，应当向贵公司提供代备案所需信息并对该等信息进行动态维护和更新，定期向贵公司及通信主管部门报送网站管理所需信息。本单位承诺所提交的所有备案信息真实、完整、准确、有效，当备案信息发生变化时及时在备案系统中更新，如因未及时更新而导致备案



信息不准确，贵公司有权依法采取暂停或终止提供服务、断开网络接入等关闭处理措施。

3、本单位如从事经营性互联网服务，应当取得相应的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4、本单位如从事经营性互联网服务，应当在其主页的显著位置标明其经营许可证编号；本单位如从事非经营性互联网服务，本单位网站开通时在主页底部的中央位置标明其备案编号，并在备案编号下方链接工业和信息化部备案管理系统网址，供社会公众查询核对；本单位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备案管理系统的要求，将备案电子验证标识放置在其网站的指定目录下。

(二) 如经贵公司许可进入中国电信机房时，应当严格遵守机房的各项管理规定。

(三) 根据当地公安局网监分局的要求，在入网后5个工作日内在网上提交备案信息，提交信息后10个工作日内办理备案。

十六、本单位承诺在业务使用过程中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或发生或者可能发生个人信息等数据泄露、篡改、丢失时，立即采取应急措施，保留有关原始记录，在24小时内向有关部门报告并书面通知贵公司。如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或其他影响网络安全、数据安全和个人信息保护的突发事件，贵公司有权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停止业务等紧急措施，以保证网络安全、数据安全和保护个人信息。

十七、本单位如出现任何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将依据合同承担责任，接受有关政府主管部门的处理（包括但不限于限期整改、公开曝光），并直接承担相应法律责任，造成财产损失的，由本单位直接赔偿。同时，贵单位有权在不通知本单位的情况下暂停履行合同直至解除合同并不承担任何责任，一切责任后果全部由本单位自行承担。给贵公司造成损失或不良影响的，本单位将负责消除不良影响并赔偿贵公司相应损失。

十八、如出现任何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引发的投诉、举报，由本单位负责解决并承担责任。当接到通信主管部门、“12321 网络不良与垃圾信息举报受理中心”、中国电信 10000 热线等各类渠道投诉、举报时，贵公司有权在不通知本单位的情况下立即终止合同并不承担任何责任，一切责任后果全部由本单位自行承担。给贵公司造成损失或不良影响的，本单位负责消除不良影响并赔偿贵公司相应损失。

十九、本单位的信息安全责任人如下：

姓名：[张文琴] 职务：[政企总监] 联系方式：[15332616087]

二十、本单位承诺与最终用户参照签订此类《网络及信息安全承诺书》，并督促最终用户履行相应责任。否则，本单位承担连带责任。

二十一、本承诺书经本单位签署后，与合同同时生效。

承诺单位（盖章）：[神木市能源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合同编号：

SNYLS2404291CGN00



附件四：服务地点：神木市能源局指定地点

序号	单位名称（地点）	产品名称	数量
1	神木市升兴矿业有限公司	点对点接入光纤 200M	1
2	陕西省何家塔煤矿下组煤	点对点接入光纤 200M	1
3	神木市锃源矿业有限公司	点对点接入光纤 200M	1
4	陕西恒源投资集团赵家梁煤矿有限责任公司	点对点接入光纤 200M	1
5	神府经济开发区赵家梁煤矿三一煤井	点对点接入光纤 200M	1
6	神府经济开发区海湾煤矿有限公司	点对点接入光纤 200M	1
7	神府经济开发区海湾煤矿有限公司三号井	点对点接入光纤 200M	1
8	神木市东梁矿业有限公司	点对点接入光纤 200M	1
9	神木市创威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点对点接入光纤 200M	1
10	陕西神木神源煤炭矿业有限公司	点对点接入光纤 200M	1
11	神木市聚隆矿业有限公司	点对点接入光纤 200M	1
12	神木市盛博煤业有限公司	点对点接入光纤 200M	1
13	神木市惠宝煤业有限公司	点对点接入光纤 200M	1
14	神木县三道岭煤矿	点对点接入光纤 200M	1
15	神木市孙家岔镇海湾村河畔煤矿	点对点接入光纤 200M	1
16	神木市孙家岔镇崖窑岭矿业有限公司	点对点接入光纤 200M	1
17	神木县瑞祥煤业有限公司	点对点接入光纤 200M	1
18	神木县天瑞煤业有限公司	点对点接入光纤 200M	1
19	陕西煤业化工集团孙家岔龙华矿业有限公司	点对点接入光纤 200M	1
20	神木市孙家岔镇刘石畔村阴湾煤矿有限公司	点对点接入光纤 200M	1
21	神木市孙家岔镇河西联办煤矿有限公司	点对点接入光纤 200M	1
22	神木狼窝渠矿业有限公司	点对点接入光纤 200M	1
23	神木市隆岩煤业有限公司	点对点接入光纤 200M	1
24	神木市德泉矿业有限公司	点对点接入光纤 200M	1
25	神木市孙家岔大湾煤矿	点对点接入光纤 200M	1
26	神木市瓷窑塔矿业有限公司	点对点接入光纤 200M	1
27	陕煤集团神木柠条塔矿业有限公司	点对点接入光纤 200M	1
28	陕西神木市孙家岔镇崔家沟合伙煤矿（普通合伙）	点对点接入光纤 200M	1
29	神府集华王才伙盘矿业有限公司	点对点接入光纤 200M	1
30	陕西神木市三岔煤矿有限公司	点对点接入光纤 200M	1

合同编号：



SNYLS2404291CGN00



31	神木县孙家岔镇朱概塔煤矿	点对点接入光纤 200M	1
32	神木市店塔镇老张沟煤矿	点对点接入光纤 200M	1
33	神木市店塔镇孙营岔一矿	点对点接入光纤 200M	1
34	神木县泰华煤业有限公司	点对点接入光纤 200M	1
35	陕西宝兴源矿业有限公司	点对点接入光纤 200M	1
36	神木市百吉矿业有限公司	点对点接入光纤 200M	1
37	陕西神延煤炭有限责任公司西湾露天煤矿	点对点接入光纤 200M	1
38	洗选加工企业服务中心（大柳塔）	点对点接入光纤 200M	1
39	神木市新窑煤业有限公司	点对点接入光纤 200M	1
40	神木煤业石窑店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点对点接入光纤 200M	1
41	神木市店塔镇黑拉畔煤矿（普通合伙）	点对点接入光纤 200M	1
42	神木市店塔镇石岩沟煤矿	点对点接入光纤 200M	1
43	神木市麻家塔乡贺地山红岩煤矿	点对点接入光纤 200M	1
44	神木市汇兴矿业有限公司	点对点接入光纤 200M	1
45	神木市四门沟矿业有限公司	点对点接入光纤 200M	1
46	榆林市杨伙盘煤矿	点对点接入光纤 200M	1
47	陕煤集团神木红柳林矿业有限公司	点对点接入光纤 200M	1
48	陕煤集团神木张家峁矿业有限公司	点对点接入光纤 200M	1
49	神木县永兴乡大贝峁煤矿	点对点接入光纤 200M	1
50	神木市店塔镇板墩焉村办煤矿	点对点接入光纤 200M	1
51	神木市前梁矿业有限公司	点对点接入光纤 200M	1
52	神木市神广煤业有限公司	点对点接入光纤 200M	1
53	陕西神木圪柳沟矿业有限公司	点对点接入光纤 200M	1
54	神木市鑫轮矿业有限公司	点对点接入光纤 200M	1
55	神木县瑶镇乡黄土庙煤矿	点对点接入光纤 200M	1
56	神木市瑶渠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点对点接入光纤 200M	1
57	陕西黑龙沟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点对点接入光纤 200M	1
58	神木大砭窑气化煤有限责任公司	点对点接入光纤 200M	1
59	神木市三江能源有限公司	点对点接入光纤 200M	1
60	神木县隆德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点对点接入光纤 200M	1
61	神木能源凉水井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点对点接入光纤 200M	1
62	神木县香水河矿业有限公司	点对点接入光纤 200M	1



合同编号:

SNYLS2404291CGN00

63	神木县新圪崂煤矿有限责任公司	点对点接入光纤 200M	1
64	陕西小保当矿业有限公司	点对点接入光纤 200M	1
65	陕西神木朱盖塔矿业有限公司	点对点接入光纤 200M	1
66	神木市升富矿业有限公司	点对点接入光纤 200M	1
67	陕西恒辽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点对点接入光纤 200M	1
68	神木市青草界矿业有限公司	点对点接入光纤 200M	1
69	神木县孙家岔镇刘家峁煤矿	点对点接入光纤 200M	1
70	陕西省何家塔煤矿上组煤	点对点接入光纤 200M	1
71	神木市硕嘉湾矿业有限公司	点对点接入光纤 200M	1
72	神木市能源局 2 楼	点对点接入光纤 1000M 专线	1
73	神木市能源局 8 楼、9 楼	点对点接入光纤 1000M 专线	1
74	神木市信产数据中心机房	裸光纤无速率限制	1
75	神木市海鸿矿业有限公司	点对点接入光纤 200M	1
76	神木市大柳塔东川矿业有限公司	点对点接入光纤 200M	1
77	神木市乌兰色太煤炭有限责任公司	点对点接入光纤 200M	1
78	神木县苏家壕煤矿	点对点接入光纤 200M	1
79	神木县市大柳塔镇板定梁塔煤矿	点对点接入光纤 200M	1
80	神木县嘉元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点对点接入光纤 200M	1
81	陕西益东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点对点接入光纤 200M	1
82	神木市朝源矿业有限公司	点对点接入光纤 200M	1
83	内蒙古神东天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大海则煤矿	点对点接入光纤 200M	1
84	神木县东安矿业有限公司	点对点接入光纤 200M	1
85	神木县锦东矿业有限公司	点对点接入光纤 200M	1